

三十二年四月

重慶青年服務營訓練
計劃大綱及實施辦法

323-5911

重16C

贈

M6
D432.9
64

閱
重慶青年勞動服務中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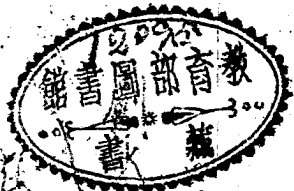
祖德亦剛大國
及宗施舞法

重慶青年勞動
服務中

三十年四月



3 1796 1467 6



一、民...



編草集

...

... 卷心... 願... 完...

...

...

...

...

...

檢核(五)茶(四)卷(三)程(二)日(一)物(零)警(六)林(強)委(七)農(林)
八(材)織(九)織(級)十(保)育(二)合(作)三(衛)生(五)會(計)四(商)
統計(五)商(業)學(校)

三、訓練名額

各科各類訓練名額依事實之便與及人力物力之狀況
決定之但每期各科至少須訓練三十人

四、訓練期限

依各種訓練之目的及技術之繁簡難易共分八種人員
其程度而定期訓練期限分三個月三個月四個月六個
月九個月一年不等

五、隊員來源及資格

定期招考或由各級團部及軍事機關保送其資格規定如下：(一)年齡在十六歲至三十歲者(二)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三)思想純正富有革命及服務精神者(四)學識程度——依各科訓練性質及程度而定之

六、訓練課目

規定下列五種其詳細課程進度依各科訓練期間及技術性質而定之

- (一) 政治——政治常識
- (二) 軍事——學科術科

(三) 服務——理論與方法

(四) 技術——原理與實驗

(五) 訓導——思想訓導生活訓導服務訓導

七、時間支配

全部授課時間以政治軍事服務技術為十比二
比二比二比四全部訓導時間以思想訓導生活訓導
服務訓導為十比三比三比四。

八、訓練方法

實際訓練時請設討論實習與於各種方式併
重以期教學相長切磋併進

九、訓練單位

在集體訓練時以隊或科為單位必要時得合併

各隊若科舉行之蘇討論是習是聽時則各糾各隊
以分組為原則

十 訓練幹部

各級負責訓練人員須就曾任嚴格軍事訓練並
有教育經驗者擇選之除聘請之講師及技術指導
人員外爭先併施以管教方法之講習務期能以身
作則克盡教導之責籍收潛移默化之教

十一 訓練教材

據

教材之編撰務使依實際之需要簡單明晰注
重事實力求避免繁冗之理論

十六 改核

受訓隊員之思想精神体格品行生活及修業
效果務須嚴密改核并詳記其成績

十七 訓練後工作

除調訓人員仍回原職外其餘依其成績由事業
機關分發任用

十八 附則

- 一 訓練實施細則另訂之
- 二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三 本大綱呈奉 核准後遵行之

國民革命軍青年團軍康士人等
細則草案

一、總則

一、本細則依據訓練大綱訂定之

二、本營訓練詳細事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是抱

二、要領

一、訓練務求實際無論何課皆須具體繁究之理
論均應避免

二、訓練實施須針對着受訓者與心理多用啟發
與研究方法引起其學習興趣以收事半功倍
之效

三、管理務求嚴格養成學生遵守紀律積極進

取之精神

取之精神

(四)

四、訓練計劃及方法應自求改進以擴大訓練之效果

三、分科與分級

一、分科須依據抗戰建國之需要及各項技術之內容性質決定原則上以一科鑰匙為一科

二、應分設之各科及各科課目應有之常識程度與名額均予酌以際變時即分別決定之不得驟變入營後始行分科

四、分期

一、各班訓練期限在四個月以上者即應分期與

實施訓練

二 每期訓練應決定主要訓練事項第一週須訓練軍事
事政治與勞動服務訓練第二週須以技術訓練為主

五 教授班之編成

一 授課及軍事術科以隊為單位如各班人數在一隊以
上則以班為單位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合併各單
位實施之

二 訓練及各種實習是應依當時情況區分熟練
為若干小組實施之

六 訓練使用日數

一 各班各期中一凡星期日紀念日及其他應行休

假之日均停止正式課業

二 各期中除星期日外并酌留若干日為預備

教育開學典禮試驗及畢業典禮之用

三 總理紀念週于晨操時間舉行外續于每

日早晚空暇時舉行各種檢查與星期日全

他休假日舉行均不佔用正式課業時間

四 各班各期中訓練使用日數之基準依各科開

學日期及訓練期限另行分別列表規定之

七 訓練時間及自課時間

一 每日以七時半為授課及軍事術科時間以八小

時為訓練時間以三小時為自習時間

六、每日上課共七次除軍事訓練一小時外其餘均
一八、普通教育上之勞務得連續三次或數次極
行之

三、因使勞動服務時間充分并使服務漸次得有
計劃起見每星期僅上課五日以星期六整天為
勞動服務之使用

四、各班各期中每日自課時限依氣候及季節之開
像列表分別規定之

八、訓練時間之分配

一、各班全部授課時間政治佔十分之二、軍事佔十
分之二、勞動服務佔十分之一、技術佔十分之六

二、各班全部訓練時間，應遵照訓練導值十分之三生活訓練導值十分之三服務訓練導值十分之四

三、各班各期訓練時間的分配，依上述二項之規定，另行分別列表訂定之

九、訓練課程

一、各班各期訓練科目之基準，依各級訓練條例及期限獎時間之支配，另行分別列表訂定之

二、各班各課每週訓練課時間及其進度，依課各級訓練科目基準表，另行分別列表規定之

十、教官

一、政治技術服務各課程，由專員或兼任教官教授之

軍事術科及陸科之小教程如與範令等由隊上各級官長担任之重要之軍事學科亦由專任教官担任之訓導事項由訓導員担任之

二各課教官應依據訓練大綱及各課進度預定撰就講授計劃及講義經審定後以為講授材料必妥時須遵照指定材料講授

三各教官及訓導員須加入規定之講習會或各種研究會及教導會議以充實教材內容并改進教導方法

十六 教材

一各科課程教材應依照訓練大綱所規定之精神以

簡明確切為主旨而編纂之

二各課教材須遵照核定或指定者講授使學生筆記為原則必要時亦得發給講授大綱或其他課本

三、試驗

一為增進學生課業及修業心得各班應舉行下列兩種試驗

甲、平時試驗——內分筆記其問答其時間臨時規定

乙、筆記試驗——由教官對所任之課程臨時命題試驗之

六、問答試驗：由各隊官在教中臨時指定
學生命題便之解答以測驗其對於課程
之心得及其明瞭之程度

乙、期末試驗——係將全部學生在同時間就
本期訓練中所修習之課目共以試驗以考察
其成績

一、軍事術科及技術由各隊官長及技術教官隨時考
察以判定學生技能之拙巧其分數應列入總成績
三、各項試驗均用記分法以六十分及格（百分為滿分）
八十分以上定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
上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定為丁等

四、試驗詳細辦法另行分別訂定之

十三、檢查

一、約收察學生對軍風紀之保持內務之整理器材之保管及衛生等成績并策勵其改進起見在訓練期中應施各種檢查但以不碍業業時間為主

二、各項檢查應於完畢後集合詳細評語有時并得將其成績比較用書面公佈之

十四、考績

一、學生之精神思想體格生活行動及勤惰等必須嚴密考核以期甄拔人才為黨國效力

二、學生之各項成績考核由訓導員及各隊官長

分係之件以爲標準辦理於期末繕具登記冊呈核
查核

三、考核實施辦法另行分別訂定之

十五、附則

一、各項詳妙辦法及規則另訂之

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雲廣者亦勞動服務學訓導白局大雅事奉

一、本計劃大體根據本學第(次)訓導會各訂定之
二、教學訓導各等之內容間必有其互為配合之關係
三、教育設備藉以適應各等之指導目標至各等之內容亦因各等
達到目的之要求而指導其內容使其各等之本有之智
能

三、建築規模宏大之運動場施以普通之健康教育
以改變萎靡不振之頹風

四、設備相當充實之圖書館養成讀書研究之風氣
以達到學問濟世之要求

五、設備完善之體育俱樂部以並增娛樂而陶冶性

雅南園文集

六、著辦 整潔 完養 不消費 合作社 謀與 新式 管理 素

法 便 隊 員 冥 習 以 養 成 合 作 服 務 之 精 神

七、設 備 觸 目 驚 心 其 本 有 禁 烟 禁 耗 親 隊 員 使 其 在

自 動 自 覺 的 條 件 下 單 面 餘 心 悔 過 自 新

八、訓 練 方 針 務 求 迅 速 確 實 兼 顧 不 苛 以 達 到 黨 校 社

會 化 教 育 法 度 化 法 活 勞 動 化 之 目 的

九、教 育 常 務 委 員 會 有 關 於 黨 校 教 育 者 均 應 以

嚴 格 隊 員 標 准 處 理 不 認 識

十、極 以 政 治 訓 練 她 政 治 問 題 之 研 究 為 國 際 現 勢 之 分

析 當 局 施 政 之 方 針 以 及 有 關 政 治 之 報 告 均 使

隊員信念要人其勤及勇之為復興中華民族而奮鬥

十、指導員之要領當用啟發式力保使隊員

接受指導員之要領當用啟發式使隊員

三、按時發給用小組討論方式詳加討論以增加討論

說明由隊員及隊員之故

其基本精神在於此種訓練之要領在於其訓練隊員

其訓練隊員之要領在於其訓練隊員之要領在於其訓練隊員

其訓練隊員之要領在於其訓練隊員之要領在於其訓練隊員

其訓練隊員之要領在於其訓練隊員之要領在於其訓練隊員

其訓練隊員之要領在於其訓練隊員之要領在於其訓練隊員

其訓練隊員之要領在於其訓練隊員之要領在於其訓練隊員

而後進心禪意境之廣廣

五五隨時舉行改修而應以秋本意改當之法屢以理創錄之

秋度及冬分刻不以書

六六隨動冷之度祀予以團持淨動者冬為最切更兼

時可舉行即或以旅行其法至周於清身身可共行將

冰比養秋冬之天高氣爽適於遠足轉在養身中便

比養冬冬則以舉行雪戰或春前此養身最切

趣使隊員能達到有時間收文及各種活動

七七紀念日須擴大舉行無謂名入身亦須演說念之

意義以增起偉大之紀實及遠大之志同

八八文字公報以便與遠近而資觀摩

出外保公與訓導員同往生活隨時隨

地訓導之務使其一言一行俱能表德化民訓導亦不

二心家對反知之明瞭深刻須先具其心而後別談諸事以教

四其本身優劣之所存然後分別訓導之

三凡保公入營後必使其填具調查表以顯善其後則無

收自傳以作個別談話之參考其可觀者其態度之高低

必決定訓導之方法同時集業離營後須作營業論文

一備以現成訓心得之致核而為管教改進之標準

三凡隊員入營離營均應行身體檢查以考察健康之

情形

三、利用非課外時間舉行生活檢討採取自我介紹或互相

批評亦我檢討勞動服務之精神純律之督學學業之
態度以求生活之改進

訓練之具與該隊隊長須取得密切之聯絡以求政治訓練
其與軍訓練之協同一致

定期舉行訓導工作檢討會議定讀長命令報告
工作概況討論工作要點以補大綱之不足

實施教育行政計劃之指導原理與方法

一、本辦法係根據訓練計劃編訂之

二、本辦法分訓育指導兩項進行之

三、本營規程之訓育指導辦法按所訂要點逐步實施

四、訓育指導之注意要點在於任務重大處著眼小處著手本

營而為之之宗旨以達到各項訓練之目的

五、訓育指導及辦法

一、精神講話——請主任以及各營長官於晚會

週升降旗或其他集會時間講話必要時可列入

課餘時間舉行之

二、特約講演——教請名人專家講演有關本營訓練

須自每週至少一次於紀念週紀念日或特定時間行

之

3. 政治教育——由主任副主任指定本營官兵於紀念週或念月及分隊隊務會行之

4. 訓育訓練——由訓導員就各該隊指定時間依據訓導要綱大綱或教導組臨時規定之題目講解必要時可於升旗操典其他適當時間集合全體隊員訓練

5. 個別談話——由訓導員按各該隊人數及訓練時間酌量於課外時間行之但一月內每個隊員必有一個別談話一次必要時主任副主任教導組長

道長所袖調

道長所袖調
道長所袖調
道長所袖調

道長所袖調
道長所袖調
道長所袖調

道長所袖調
道長所袖調
道長所袖調

道長所袖調
道長所袖調
道長所袖調

七、指導要項與辦法

1. 生活指導——訓導員隨時時刻須注意隊員之衣食住行問題亦不其然乎新校宿舍以云云無不如此

2. 職業指導——由訓導員及各科教官介紹各報雜誌指示閱讀方法以訓練解疑難問題並規定其填寫讀報報告表(格式附後)以增進其學行之修養

3. 康樂指導——體育音樂戲劇康術射擊等大會校內攝影歌詠國術田徑賽球類比賽等均由訓導員擬定計劃再由訓導員協同體育音樂教官予以指導逐步進行之

4. 服務指導——關於防護救護築路疏河造屋架橋

慰問調查等服務工作均可由訓導員按時隨空
間之需要指導進行之

5. 小組討論——由訓導員擬定題目分發各隊訓導員
於每星期按課程表規定時間舉行之（詳辦辦法附後）

6. 演說競賽——由訓導員徵求題目分發各隊先由
各隊預賽然後由訓導員決選才定期舉行競
賽（詳辦辦法附後）

7. 辯論比賽——由訓導員擬定題目按規定抽籤
決定正反兩組先由各隊預習定期舉行比賽（詳
細辦法附後）

8. 各種晚會——如新生活晚會文藝晚會紀念晚會

賞月晚會納涼會每月兩次由訓導股擬定計

劇文體育音樂教壇或訓導員負責籌備之

9. 調查表——隊員入營即使填寫調查表務求週

10. 馬作自傳——(自傳要求及分配標準附後)由訓導員

限定(定期後交齊評閱)可作個談話之參考

八、每團定期舉行訓導工作檢討會由次檢討過去計劃未

而收聯想(附錄檢法附錄)

九、考核調查表計工作由考核股訂定交各隊訓導員進行之

十、本辦法應由團長及其副團長負責之

十一、本辦法應由團長訂定經訓導員工作檢討會議通過後

十二、本辦法應由團長訂定經訓導員工作檢討會議通過後

附：一、自傳要點

(一)

本人身世敘述

A. 家庭狀況 B. 生活情形 C. 求學經過

D. 服務社會經過

(二) 對於現任歐戰之觀感

(三) 對於抗戰建國之意見

(四) 對黨國之觀感

(五) 對勞動服務營之希望

(六) 志願

注意事項

1. 敘述務求確實

2. 學跡亦得深草
3. 文言白話不拘
4. 宋徽美以愛筆畫法多奇不特

六 球員傳傳評閱標準

思想	25	100	常識	25	100	經驗	30	100	修辭	20	100
						<small>(奮鬥)</small>	<small>30</small>				

三 相別談話能分標準

思想	20	100	精神	20	100	才能	20	100	常識	20	100	態度	10	100	語言	10	100	体格	1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慶青年勞動服務隊隊員讀書報告表

姓名		籍貫		隊別	
書名		作者		何人	
				出版	年月日
內容摘要					
讀後感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讀書人

指導人

五、小組討論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提高學生自動自覺之精神，其研究學術增長智能起見特設小組討論會

二、組織：以分隊為小組單位，必要時可重新組織，每小組設正副小組長各一人，處理小組會議事宜，由訓導員指定之

三、討論會進行程序

1. 討論會題目由訓導員擬定，交各中隊訓導員於開會前三日公佈之，俾參加者預先準備

2. 次數：每週舉行一次

3. 時間：按課程時間表之規定行之，每次討論以八時半為標準，限八度

4. 地點：由會務處選擇於此

5. 討論時由小組長負責自由發言，由主席一人再由主席指定紀錄一人負責紀錄，由指導員隨時指導之

6. 以自由發言為原則，但必要時主席得指定發言

7. 開會時須由小組長將全體名單交該組指導員採取臨時簽名式

8. 開會儀式：

(1.) 全體肅立

(2.) 默讀 國父遺囑

(3.) 主席報告

(4) 討論開始

(5) 主席作結論

(6) 指導員批評

(7) 散會

四、討論要領：參加隊員須預先準備充實材料就題發揮如有空泛枝蔓重複或題外意見者列席指導員得糾正之

五、參加討論會指導員之任務：

1. 指導討論會之進行事宜

2. 解答各項問題

3. 收核各生之心得、常識、能力及發見、啟發等並

加以批評

4. 貴成小組長於開會後三月內呈繳小組討論報告表(內含該組導員收集之)

5. 將根據各類所得之結論加以整理送交教導導員(訓導股)編成總結論

六、各指導員對其所指導之小組導員分別考核其成績并予以評語

七、小組討論題目及表格另定之

六、演說競賽會詳細辦法

一、宗旨：為養成隊員之進取精神提高研究之興趣及發揮宣傳之技能起見特舉行演說競賽

六、題：官訓導員檢閱或自送予自定或由訓導員
審核後方准採用並於競賽前一日交訓導員
以便公佈

三、時間：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之時間不在此
限內

四、競賽儀式

6. 主席致詞

7. 主席致謝

8. 獲獎開始

9. 長官致詞

10. 散會

五. 參加人數：每中隊以一人為限，要時得增加一人或二人

六. 演說次序及發言時間：用抽籤辦法決定，每隊演說

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七. 各隊須注意計時員之鈴聲於所限定時間至

最後三分鐘時按鈴一响起作發論到規定時間按

鈴兩响促其停止發言

八、評判員由副團長請示主任副主任組長後分別憑

請之

九、評判標準：思想佔 30% 結構佔 10% 材料佔 15%

詞佔 10% 措詞佔 10% 精神佔 10% 表情佔 10% 体裁

佔 5% 時間佔 5% 總計一百分

十、獎品：當場由長官誦評定期再行發獎

十一、評判說全案另定之

七、辯論競賽會詳細辦法

一、宗旨：為發揮黨法精神方能提高國政為發達及
對各項問題增加瞭解與研究興趣此為辯論競賽會
論競賽會

六、題目：回訓導股製表式表官格及表官格表式

準條

三分組：分位新組及新組表和分位用知致於各分位新

四時間：每月舉行一次以新組時為新組表及

五、比賽儀式：

1. 宣佈開場

2. 全體頌文

3. 唱國歌

4. 向黨國頌文 團全體修訂三科習禮

5. 主席恭讀 團全體囑

6. 主席報告

7. 開庭辯論

長官官批錄

不收費

六辯論及發言時間先由及後

照所定時間輪次及復辯論出為明新

六辯論及發言時間

系

正 辯 組 反 辯

辯論員	時(四人)	(三人)間	辯論員	時(四人)	(三人)
第八辯論員	十	分	第十四	分	鐘
第七辯論員	九	分	十二	分	鐘
第六辯論員	八	分	十	分	鐘
第五辯論員	七	分	鐘		
第四辯論員	七	分	鐘		
第三辯論員	八	分	鐘		
第二辯論員	九	分	鐘		
第一辯論員	十	分	鐘		

五、正辯與反辯之辯論員之任務

正辯與反辯之辯論員應先將本派之理由加以陳述

先月

二、正辯與反辯之辯論員應先將本派之理由加以陳述

并提出新理由以辯之

三、正辯與反辯之辯論員應先將本派之理由加以陳述

并提出新理由以辯之

四、正辯與反辯之辯論員應先將本派之理由加以陳述

理由而相攻最後復辯(此處然者與人之辯論員

即作結論)併作結論之任務

八、辯論員應先將本派之理由加以陳述

1. 分析辯論的客把張其類

2. 必分負何者

3. 預測對方之意及原委以作辯論之準備

4. 蒐集材料之排列其辯論之系統

5. 法愈周延人愈善其法愈周延者其愈善也

6. 避免周延人愈善其法愈周延者其愈善也

變數

7. 辯論時簡分配適當

8. 本辯論員應注意所論對者之言論在答覆之依據

9. 發言須簡潔明瞭全身進轉其態度身姿活潑

10. 各辯論員須注意計時員之鈴聲(規定)各辯

於此... 處... 處... 處...

在... 處...

以... 處... 處... 處...

卷之三

元... 處... 處... 處...

十... 處... 處... 處... 處...

位%

出... 處... 處... 處... 處...

夫... 處... 處... 處...

訓... 處... 處... 處...

一... 處... 處... 處... 處... 處...

書表表要自前

六 參加人之舉事應受命是也其後凡各隊領事官及各營

教習

三 時間之每度應受命及必要時應在各隊領事官會議中

或長或短長者應受

四 本會備有款項應受命是也其後凡各隊領事官及各營

次以內小隊為限

五 會備內各隊領事官及各隊領事官及各隊領事官

由訓練所成無不本會本會本會本會本會本會本會本會

本會本會本會本會

本會

1. 全体肅立

2. 默讀 國父遺囑

3. 報告

4. 討論事項

5. 批評

6. 散會

7. 本會議絕對遵守時間開會以昭本那標本
凡遲到五分鐘者向主席申述理由遲到十分鐘者即
受處罰或缺席者倍之

8. 除初假公假外概不准因故缺席

9. 因病假公假不得出席者得於本會前週知

念

言

重慶青年勞動訓練團預備教育計劃大綱

一、為使受訓學生在未來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以前，對本黨及青年宗旨勞動服務之生活習慣，有基本之認識，並為其養成期以達成正式教育之成效，特訂入此預備教育。

二、預備教育訓練期間定為自農曆對二月十七日起至三月二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三、依據學生初步訓練之需要及時教之分配適宜起見，政治訓練為六小時，軍事訓練三十六小時，勞動服務三十六小時，康樂訓練六小時。

甲、政治訓練：包括精神訓練、政治講演、小組討論、座談會等項，其範圍重視本營管教

要旨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 周內重要問題等類

乙、軍令訓練：基本教練、室內外勤務、陸軍札節等
丙、勞動服務訓練：整理營舍環境、種植花木、築蔬
開闢防空洞等

丁、康樂訓練：體育、音樂、遊藝等

四、教官由本營官長担任之

五、關於實施辦法課程標準及各科進度另訂之

100

KBC
G
132.9
1